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高端精密滚子研发和应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星股份”）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无锡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机床”）、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密”）、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YC轴承”）、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浙高铁”）等五家公司签署了《高端精密滚子研发和应用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钱刚

注册资本：504714.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作业；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氧气、氮气、氩气、液氧、

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在厂区内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活动）。

2、无锡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菱湖大道189号

法定代表人：储文光

注册资本：30,48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床及机床数控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加工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加工及技术服务；机床维修及改装；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75,538.087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航天、航空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4、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莹

注册资本：184,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轴承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及检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夹模具及配件，量具，电主轴，皮带轴，仪器仪表，磨料磨具，刀具，硬质合金工具，金刚石，油石，砂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轴承相关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来料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

术除外)；停车管理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仅限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5、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永泰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张林松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速铁路及轨道车辆轴承、航空航天与舰船兵器等专用特种轴承和其他轴承的研发、制造、销售；轴承零部件及其相关零件的研发、销售；轴承的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轴承产品及原辅材料、零配件、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部署，加强战略合作各方在产品生产及应用领域的合作，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信泰富、无锡机床、日发精密、LYC轴承、中浙高铁等五家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宗旨：通过各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原则：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互惠互利、平等诚信。

3、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抗风险能力，共同做大做优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

4、合作范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合作。

5、各方应对在各方合作期间所涉及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资料及其细节保密，除非这些资料及其细节已经公开。

6、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可由各方协商另立书面协议或合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各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在原材料采

购、供应链延伸、新产品研发、质量提升、成本管控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通过各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各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加强抗风险能力，共同做大做优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高端精密轴承滚子产业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